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24日下午15:30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期10A栋23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李瑞杰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议案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高国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高国舟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综合考虑由于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需要重新考虑原募投方案合理性，结合目前公司市场价值表现与股权融资时机的协同等因素，经与中介机构及各利益相关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4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高国舟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1982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保荐代表人。曾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一部业务董事、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广东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财务负责人、毕马威华振会所审计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国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